

#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：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授权委托代表)共12人,代表股份218,876,06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2.1882%；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

股份 218,855,1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1851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86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1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855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1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3 日